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3 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上市日至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3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